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4號

原告 張有貴

被告 朱榮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1,48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141,392元/㎡，而系爭房屋總面積為89.69㎡，故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屋及基地交易價格約為12,681,448元（計算式：89.69㎡×141,392元/㎡=12,681,4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扣除按公告現值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基地價值5,562,744元（計算式：133.08㎡×113

01 年公告土地現值209,000元/ m^2 ×權利範圍1/5=5,562,744
02 元)，是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118,704元
03 （計算式：12,681,448元-2,781,372元=7,118,704元），應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71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陳俞瑄